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6〕9 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081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民建省委会：

贵省委会提出的《关于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质效促进生态环境有效修复的建议》收悉。结合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关于“优化制度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的建议回复。2025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最高检关于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省检察院在推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始终坚持生态环境损害优先检察公益诉讼，把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一是推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配套制度。省检察院、省生

态环境厅、省高级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2025年4月，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法》，就线索移送、支持磋商、联合办案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破解“两诉”衔接信息不畅、协作不紧的问题。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中都建议增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二是充分运用智慧“外脑”协助办案。**遴选推荐省环科院、中南大学、湘潭大学等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入选省检察院第四届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科学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三是加大同堂培训力度，提升执法办案监督合力。**指派业务专干在省自然资源执法培训班、省公安厅森林执法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上专题授课，宣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结合办案实际，对《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程序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简易程序办案规范操作指引。**四是创新赔偿金管理模式方面。**关于设立专款专户问题，按照现行预算管理规定，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需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设立依据。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专户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内也无成熟的实践模式，但考虑到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的现实需求。目前，部分地区如岳阳市已探索出以项目制为核心的环境公益诉讼赔偿金使用模式，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赔偿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的公益事业。

（二）关于“规范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能”的建议回复。

针对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相关赔偿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处于“真空”状态，导致现实中出现公益损害赔偿金“不愿收”“无人管”“难以用”等情况，省检察院加强与省财政厅等单位的联系沟通。《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已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基本流程：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编制生态修复及工作经费支出预算草案、绩效目标，提出使用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支出。针对贵省委提出的简化审批、建立绿色通道等建议，各地可在保障资金安全和规范的前提下，针对紧急生态修复项目探索开辟绿色通道，对赔偿金支出进行科学动态调整，增强支出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关于“聚焦主体适格，深化实质监督”的建议回复。近年来，省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与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常态化做好案件线索移送和案件办理工作，共同商讨推动重大案件办理，与省高级法院、省生态环境厅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主体资格、管辖等问题召开座谈会。针对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存在的主体不当、怠于起诉、赔偿方式单一、公益保护不全面等问题，推动将检察监督具体监督方式明确写入规范性文件中。如根据省检察院的建议，出台的《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磋商程序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纠正意见。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与赔偿义务人磋商不成，应当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而未按期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函告督促起诉”。2025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

共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577 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204 件，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支持相关赔偿权利人，办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共计 138 件，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 2.6 亿余元。全省检察机关共有 1 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第六十二批指导性案例，6 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5 件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如益阳市检察院办理的监督支持益阳市水利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砂石公司违规采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一方面，支持赔偿权利指定的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并对鉴定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法律支持，确保鉴定结果客观全面；另一方面，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依法出具支持磋商意见书，确保赔偿义务人承担全部修复和赔偿责任，同时对具体修复和验收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切实保护好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该案于 2025 年 12 月入选生态环境部等 4 部门联合发布的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四）关于“健全监督体系，凝聚监督合力”的建议回复。2025 年以来，省检察院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新增建设了长沙市圭塘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银星湾公益诉讼法治基地、里耶八面山公益诉讼法治基地，为全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损害－担责－修复”模式提供实践支撑。与省高级法院、省林业局等单位会签的《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碳汇认购”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的工作指引（试行）》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赔偿协议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无法修复或无法完全修复的案件，鼓励赔偿义务人通过认购湘林碳

票等经核证林业碳汇的方式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赔偿义务人不开展替代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实行国库集中收缴、统一管理”。目前，怀化、湘西等地检察机关在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已经积极探索通过让违法行为人认购湘林碳票等方式进行替代修复，让损害赔偿金真正用起来，让恢复性司法理念真正落实到位。强化各类监督主体贯通融合，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公益诉讼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如省人大代表、长沙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廖耀群提出的《关于设置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专用账户的建议》，由省财政厅牵头办理，对全省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专用账户的设置问题进行研究，并形成制度规定，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同时，省检察院还推动审计部门在资源环境审计过程中，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情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作为审计重点。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提升办案质效。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深入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持续深化检察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相衔接，对于发现生态环境损害的，及时跟进调查，督促和支持赔偿权利人等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工作。结合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洞庭清波、珠江流域等专项行动，办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废弃矿山、农村违法占地、洞庭湖区面源污染问题的系统治理，切实解决一批困扰政府、百姓的焦点、难点、堵点的历史遗

留问题。

（二）坚持全流程跟进监督。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生效后，进一步加强相关案件进入法院执行环节的监督，确保判决后相关责任不停留在纸面，能真正落实到位，同时对违法行为人开展修复情况进行跟进监督，确保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检察机关在办理支持赔偿权利人磋商或起诉等案件过程中，结合具体案件情况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协助调查取证、出席法庭等方式，支持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的主体不当、程序不合法、公益未得到有效保护等问题，通过提出纠正意见等方式及时开展监督，切实保护好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同相关行政机关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项目或替代修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强化联动协作。健全检察机关监督、支持相关赔偿权利人开展磋商、起诉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提高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共享、通报机制，落实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账户，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在诉讼环节的衔接机制，并强化对赔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推动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收费制度，进一步落实好检察公益诉讼预先不收取鉴定费用工作机制，建立污染类、生态类、土地资源类、动植物资源类等领域的专家名录，对于鉴定费用明显高于损害赔偿费用的，以专家意见代替鉴定意见，并鼓励鉴定机构

研发本土化技术方法。推行损害赔偿方式多元化机制，对于造成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有必要修复或者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的，采用替代性修复或者劳务代偿等方式。

感谢贵省委会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支持和帮助！如果贵省委会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联 系 人：李江峰 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

联系电话：0731-84732519 1577316081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协社法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
